

民國初年康有爲之孔教運動

陸 寶 千

辛亥武昌義旗之舉也，南海康長素方游日本，聞變，與梁啟超等謀行虛君共和之制，仍戴清主以統五族。及南北和議成，事遂中止。其後啟超等奮鬣鼓鱗於共和政體之內，與國民黨相漾相激，不復措意於遜國稚君。而長素持其志不變，乃有復辟之舉。虞淵落日，餘暉一瞬，徒供後人笑資。惟其時長素尚有一議，與此虛君共和之活動同時進行，同受漠視譏訕，同爲長素所堅持而弗懈者，則孔教之倡立是也。長素既歿，所倡孔教，潛消寢歇，世亦淡然忘之，於長素當日大聲疾呼之深意，無復有人善會。然儒門雖似淡泊，實則醇而有味。邇年以來，中外學者之注心於五經四子者多矣，則當日提倡孔教者之所以強聒而不舍者，實不宜忽而置之。卽其言而究其意，萬木草堂之眞精神，猶焯燁可見焉。

尋長素之所以欲立孔教者，乃鑒於吾人之行爲每受社會風俗之影響，而宗教爲風俗之主，故視宗教爲必需：

禮俗教化者，人所以行持云爲者也，人道以爲主宰，奉以周旋者也。何以立身？何以行事？何以云爲？何以交接？必有所尊信畏敬者，以爲依歸，以爲法式。此非一日所能致也，積之者數十年，行之者數萬萬人，上自高曾祖父，至於其身。外自家族鄉邑，至於全國。習焉而相忘，化焉而不知，是所謂風俗也。風俗善則易歸於善，風俗惡則易歸於惡。苟不尊奉一教以爲之主，則善者安知其爲善，而惡者安知其爲惡也？故凡國必有所謂國教也。國教者，久於其習，宜於其俗，行於其地，深入於其人心者，是也^①。

此宗教之力量，超乎政治之外：

夫人有耳目心思之用，則有情欲好惡之感，若無道教以範之，幽無天鬼之畏，明無禮記之防，則暴亂恣睢，何所不至。專以法律爲治，則民作奸於法

^① 康南海文集（蔣貴麟編：康南海先生遺著彙刊本，臺北宏業書局印行。）頁六〇，以孔教爲國教配天議。

律之中；但倚政治爲治，則民腐敗於政治之內。率苟免無恥暴亂恣睢之民以爲國，猶雕朽木以抗大廈，泛膠舟以渡遠海，豈待風雨波浪之浩瀚洶涌哉！若能以立國也，則世可無聖人，可無教主矣。今之謬慕歐美者，亦知歐美之所以盛強，不徒在其政治，而有物質爲之耶？歐美所以爲人心風俗之本，則更有教化爲之耶？教化之與政治、物質，如鼎之足峙而並立。教化之與政治，如車之雙輪而並馳，缺一不可者也^②。

故各國不以政治力量干涉宗教：

歐美各國，政教分離，向不相屬，任其政俗猥佻新變，爭競百出；而篤信基督之教者，迂腐保守，尺寸不移如故也。故上者保守矜嚴，道德尊重；下者亦能敬天畏神，不敢狂蕩。故其政教並行，亦如雙輪並馳，一前一卻，一上一下，相牽相掣，而得其調和也^③。

若國家或亡而宗教不亡，則其國仍可藉宗教而復興：

夫印度雖亡而婆羅門教二萬萬人，守教之嚴毅如故。則印度人之政權雖亡，而教化未亡，他日印人即可從此而興焉。猶太雖亡，而猶太教不亡，故雖流離異國，奉之不移。乃至於今，猶太者舊男女，當日之午，猶撫其大關所羅門之城石而哭焉。則猶太人之政權雖亡而教化未亡，他日猶太人即可由教而興焉。嗚呼！耗矣哀哉！滅絕無餘者，墨西哥也。爲班所滅，並其古文字圖畫滅之。今墨人面目，雖爲墨之遺黎耶，而所述之聖哲豪傑，往訓遺徽，皆班人之聖哲豪傑也；則是全滅也。故滅國不足計，若滅教乎，則舉其數千年之聖哲豪傑遺訓往行而盡滅之，所祖述者，皆謂他人之父也，是與滅種同其慘禍焉^④。

然各國雖許其人民有信教之自由，而亦有國教之規定：

大地各國，於信教自由之外，多有特立國教者。意大利、瑞士，歐之一等文明國也。其意之憲法第一條，許信教自由，而以羅馬加特力爲國教。瑞士潘拿州憲法第八十三條，許信教之自由，而八十四條，以新教、羅馬舊教、基督舊教三者爲認定之國教；其教會許以民主政體編成之。若西班牙憲法，許信教自由，第十一條，以羅馬爲國教；其教及教士，政府特保護之。丹麥許

② 同上，頁五四，孔教會教（二）。

③ 中華救國論（集刊本）頁二二至二三。

④ 同②。

信教自由，而其憲法第三條，以哀克利斯威安塞克利由德紐斯爲國教，政府特保護之。此二國亦文明之弱國也，而憲法特別保護國教，而無礙其信教自由。即突厥憲法，許信教自由，而第十一條，以摩訶末爲國教。既有教部，所在特立學、設博士，助以經費。甚至那威亦歐土文明國也，其憲法第二條，以路德福音教永爲國之公教，人民須以教其子弟，他教不得入國內。智利憲法第四條，以加特力教爲國教，而禁從他教及拜之者。暹羅憲法許信教自由，而以佛爲國教。凡此皆弱國，皆得自保其國教，甚且能禁絕他教，不肯徇各國信教自由之義，畏他教而自棄其教也^⑤。

長素以爲中國昔日亦有國教，卽孔教也：

或有愚妄之人，謂以孔子爲國教爲無據者。則徵之史記，秦以吏爲師，以法爲治，而立博士，諸生皆誦法孔子；則秦已立孔教爲國教矣。漢高祖入魯，以太牢祀孔子。至漢武帝罷棄諸子百家，定孔子爲一尊，立六經於學官，置博士弟子以甲乙科出身，天下郡縣置文學，於是公卿大夫皆孔教之徒。垂於今二千年，天子親祀於國學；郡縣設學；有司率諸生朔望上謁，歲時奉祀；科舉里選皆試以六經之文；行其治法，著於官書；雖時尊佛老，而其祭不以著於會典通禮。故太史公曰：「自天子王侯，中國言六藝者，折衷於孔子，可謂至聖矣」。非爲國教而何？又曰：「孔子布衣，傳十餘世，學者宗之」。今凡中國聲教所至之地，凡讀書識字，孰不誦孔氏之書？其習於風俗，著爲成文，事實明徵，歷史具在，尙可不謂之國教乎？旁及日本、高麗、安南，皆以孔教爲國教。今高麗安南之亡久矣；若日本強盛，雖憲法不以孔教著爲國教，而舉國風俗，咸誦論語，奉其天皇誥勅，以忠孝爲本，則不成文之以孔教爲國教云爾^⑥。

中國之所以能長久大一統者，卽以行孔教故：

夫古文明國，若埃及、巴比倫、亞述、希臘、印度，或分而不能合，或寡而不能眾，小而不能大，或皆國亡而種亦滅。其有萬里之廣土，四萬萬之眾民，以傳至今日者，惟有吾中國耳。所以至此，皆賴孔教之大義結合之，用以深入人心。故孔教與中國，結合二千年，人心風俗，渾合爲一，如晶體然，故中國不泮然而瓦解也。若無孔教之大義，俗化之固結，各爲他俗所

⑤ 萬木草堂遺稿外編（上）（蔣貴麟編，民國六三年臺北成文出版社刊），頁四一六，擬中華民國憲法草案。

⑥ 同上，頁四一六至四一七。

變，他教所分，則中國亡之久矣。夫比、荷以教俗不同而分，突厥以與布加利牙、塞維、羅馬尼亞、希臘諸地，不同教而分裂，亦可鑒矣^⑦。

又以行孔教故，故人民自由而重德：

僕緣於大地之上，古今立國以萬數，語人曰：國不嚴軍兵，不設辯護士，民老死熙熙，不知律例，不識長官，而能長治久安數千禩，統一方里數千萬，孳衍種族數萬萬；則橫覽歐美，豎窮歷史，未之有也。聞者則竊竊笑之，疑其誣也。雖然，吾中國數千年之爲治實有然也。未嘗無法律，而實極闊疎；未嘗無長上，而皆不逮上；上雖專制，而下實自由；獄訟鮮少，賦歛極薄；但使人知禮義忠信之綱，家知慈孝廉節之化而已。嗟乎！何由而致是哉？昧昧我思之，豈非半部論語治之耶^⑧？

又以行孔教故，人民普皆平等：

自漢時行孔子撥亂之治，風化至美，廉讓大行。宋明儒學，僅割據其一體，或有偏矯，然氣節猶可觀焉。夫孔子定同姓不婚之義，故吾人最繁孳，過萬國焉。春秋譏世卿，故漢時已去世爵；而布衣徒步，可爲公卿。諸經之義，人民平等而無奴，故光武大行免奴，先林肯二千年。孔子法律尚平，瞽瞍殺人，則臬陶執之；故後世訟獄，則親王宰相，受法同罪，未以僞周禮議親議貴爲然也。孔子重民，尤多言薄稅歛，故輕減稅率；今天津畝田，稅僅十三錢。漢時學校，已徧全國，人民皆得入學。工商惟人民所習，無限制^⑨。

又以行孔教故，人民早有信教自由：

信教自由之大義，歐人以無量鐵血得之。自始篤信舊教，與外教爭，則起十字軍九次，死民數百萬。及與新教爭，則三十年教爭之戰；但德國三千萬人，已死千八百萬；而英法之焚死新教者無算。而新教卒勝，乃始聽人民信教之自由。其獲得既備極艱難；故保守不能不鄭重，各國所由丁寧特別著於憲法爲此也。且推歐美立信教自由之義，非有盡排舊教之意，但欲免舊教之壓制，而令新思得以發生，俾國民易於進化耳。若吾國信教早聽自由。蓋孔子只言公理，敷教在寬，不立獨信之規條，不爲外道之排斥。故自漢武帝定孔子爲一尊，立六經於學官，立博士弟子誦之，與以甲乙科之出身，其諸

⑦ 同上書，頁四一五。

⑧ 同②。

⑨ 同②。

不在六藝之科者，絕勿進；蓋定孔子爲國教矣。而明帝臨雍講學，尊儒最盛；亦即遣白馬馱經，迎僧竺法騰於身毒，而立白馬寺。謝安、郗鑒，皆服膺儒術；而皆受五斗米道。徐光啟、李之藻於儒學中學行並高，而先傳耶教。蓋千餘年中，孔教之君相士夫，多兼學佛理、崇老氏者。故回教景教入自唐世，久聽其立廟傳教於中土。蓋吾國於信教自由，既以爲公理，又久經實行，其有教爭，只以筆舌，未嘗流一人之血，而先得之於二千年以前，豈待今者摹仿他人，而後著定於憲法哉。凡教主無不私，尸子謂孔子主公；誠哉以敷教在寬，免二千年爭教之巨禍，此孔子之大德，而爲今文明國之良法也^⑩。

孔教何以能造如是之偉蹟？長素以爲此由於孔教合乎人情人性，易爲吾人尊奉故。夫然，孔教且將不僅可行於中國而已：

夫孔子之道，本於天而不遠人。人之性出於天，故因人性以爲道。若男女食味被色別聲，人之性也，但品而節之，而不絕之。故至易至簡，而人不可須臾離也。苟非若婆羅門之去肉出家，墨子之非樂不歌，則普大地萬國之人，雖欲離孔教須臾而不能也。非惟中國也，凡人之爲人，必有生我我生者，有與我並生而配合同遊者，有同職事而上下者，則因而立孝慈友弟義順忠信篤敬之倫行。苟非生於空桑，長於孤島無人之地，則是道也，凡普大地萬國之人，雖欲離孔教須臾而不能也。非惟中國然也，惻隱羞惡，知慮進取，人之性也，擴而充之，以爲仁義智勇之德，雖禽獸亦有一二焉，但不能合而擴充耳。則是道也，凡普大地萬國之人，雖欲離孔教須臾而不能也^⑪。

抑且孔教既無方域之限，亦無時間之窮：

孔子既定六經，尚慮後世之泥於一端，而不能盡於事變也。故曰：書不盡言，言不盡意；又曰：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。窮則變，變則通，故爲運世之道，近則設三統，遠則張三世，以極其變通之宜焉。三統則有忠質文之異，親親、尙功、明鬼，時爲重輕；子丑寅之三正，赤白黑之三色，時爲建尙；乃至立明堂則三十六牖，七十二戶，或高大圓侈，或橢圓衡方，或卑汚方；爲衣服或長前衽，或長後衽，或前後長。而今各國正朔宮室衣服之制皆在焉，今非衣長後衽而玄冠緇衣耶？其春秋明三世之義，則有據亂、升平、太

^⑩ 同^⑤，頁四一四。

^⑪ 同^②。

平之異。據亂內其國而刺大夫，升平內諸夏而貶諸侯，太平則內外大小若一，而去天子。其三世之中，又各自爲三世，親親、仁民、愛物，遞衍達於無窮。故於詩：首文王以明立憲；書：稱堯舜以明民主；易稱：見羣龍無首，爲天下至治；於禮運尤大暢其微旨，以公天下爲大同，以正君臣爲小康。故子思述祖德，以爲萬物並育而不相害，道並行而不相悖，如四時之錯行，日月之代明。善乎莊生尊孔子爲神明聖王也，曰：配天地，育萬物，六通四關，本末精粗，其運無乎不在。嗟乎！此孔子之道所以爲大也^⑫。

復次，長素又以爲孔教未離天道，故曰：

諸教雖殊，皆以導民爲善。然多託神道，少及人治，故雖篤信至甚，而於經國不詳。惟孔子道兼天人。

尊天事上帝者，孔教最勤勤，經傳最諄諄者也。詩書春秋不贅引，（中庸）開口言天命，終言天載。穀梁曰：凡物非天不生，非父不生，非母不生，三合而後生，故謂之天之子也可，謂之母之子也可。尊者取尊稱焉，卑者取卑稱焉。此爲孔子口說之微言，凡圓首方足之民，一一皆天之子也^⑬。

長素復取孔子之說與他教相較，以孔教爲最善：

佛、耶、回教皆全地大教，而久行於中國者也。回教既非宜於今進化之世矣。佛、耶二教雖美，而尊天養魂，皆爲個人修善懺罪之義，未有詳人道政治也，則於國無預也。惟孔教本末精粗，四通六關，廣大無不備，於人道尤詳悉，於政治尤深博，故於立國爲尤宜。吾國三千年前廣土眾民，甲於萬國，實以孔教之故，不可以偏嗜口舌易也。假佛、耶詳及政治人道，則可以比較從違；無如佛以空妙，耶以神道，實不詳及政治人道，此又實事，不能以空言易也。然則爲中國立國計，卽孔教非吾特產，亦當尊從之。德人夏德（Hjith）博士者，今爲紐約哥倫布大學教授也，其論孔教於人道密微，中正切實，必行於大地。每於孔子誕日，望聖像而三跪九叩禮焉。其他西士之尊孔者無數，德人花之安久遊中國，皆尊孔教行於大地。在外人於孔教猶特尊之，乃吾國人於自產之教主，受晶體之遺化，乃不思保全之乎^⑭？

孔教既爲最善，又久爲中國之國教，則今日何以復言立教？長素以爲昔之孔教無制度儀式，今當列國競爭之世，不足以自堅其門戶：

⑫ 同②。

⑬ 丁巳要件甲手稿釋文（彙刊本），尊孔教，頁七。

⑭ 同⑤，頁四一五。

昔者吾國人人皆在孔教之中，魚相忘於江湖，人相忘於道術，則勿言孔教而教自在也。今者各國皆有教；而我獨爲無教之國。各教皆有信教奉教傳教之人，堅持其門戶，而日光大之；惟孔教昔者以範圍寬大，不強人爲儀式之信從。今當大變，人人雖皆孔教而反無信教奉教傳教之人。夫人能宏道，非道宏人。無人任之，不殖將落。況今者廢教、停祀、毀廟之議日有聞；甚至躬長教育之司，而專以廢孔教爲職志者；若無人保守奉傳，則數千年之大教將墜於地，而中國於以永滅，豈不大哀哉^⑮！

故孔教之制度儀式爲必需。按長素之意，首應以孔子配天。乃轉輾牽引曰：「公羊以王者孰謂爲文王；王愆期解公羊，以文王爲孔子。孔子撥亂改制立人道教，曰：文王既沒，文不在茲乎。則直以文自任矣。孝經曰：宗祀文王于明堂，以配上帝。蓋以教主之孔子配上帝也」^⑯。以孔子配上帝，既於典籍有據矣，長素乃建議曰：昔之專制之君主，以其無功無德之祖宗配上帝，今共和之國民，以神明聖王之孔子配上帝，不猶愈乎？故宜復崇天壇，改祈年殿或太和殿爲明堂，於冬至祭天壇，上辛祭明堂，以孔子配上帝。義之至也，禮之崇也，無易之者也^⑰。

天壇、明堂之祭，由「總統率百官行禮」。中央政府以外：

其在地方鄉邑，則各立廟祀天，而以孔子配之。其學宮因文廟之舊，加上帝於中，而以孔子配可也。聽立奉祀生，宣講遺經，民無男女，皆於來復日釋菜而敬禮焉。凡人廟而禮天聖者，必行跪拜禮，以致其極恭盡敬^⑱。

諸民家祠龕供祖先主者，亦可聽之，惟皆令供上帝、孔子主于最高處，聽歲時祀奉以興感其心^⑲。

立廟以外，各級學生皆須讀經：

立學設學位，大中小各學皆誦經。大學立經科，授以學位，俾經學常入人心，其學校特助以經費^⑳。

^⑮ 康南海文集，頁五一，孔教會鈞（一）。

^⑯ 萬木草堂遺稿（成文出版社印行，民六七年、臺北）頁三二五，致某督軍書。

^⑰ 同①，頁六八。

^⑱ 同①，六八至六九。

^⑲ 同⑱。

^⑳ 同⑤，頁四一八。

^㉑ 同③，頁五八至五九。

於組織則立孔教會及講師：

今在內地，欲治人心，定風俗，必宜偏立孔教會。選擇平世大同之義以教國民，自鄉達縣，上之于國，各設講師，男女同祀，而以復日聽講焉。講師皆由公舉，其縣謂爲教諭，由鄉眾講師公推焉。其府設宗師，由縣教諭公推焉。省設大宗師，由府宗師公推焉。國設教務院總長，由太宗師公推焉^②。講師等所以皆公舉者，長素以爲「今之人士，多有篤信好學，砥行尚節，不能適於新世之用者。彼不欲譁世競爭，則不入政黨，而選舉亦不能及焉；是亦有遺賢之憾也。若以任教，則不廢其才能，可益厲其學行。世道人心，獲益多矣」^③。

如是，有廟宇、有經典、有講師、有教會，「三寶」俱全，孔教儼乎其眞爲宗教矣。

長素於孔教之主張，大略如是。吾人試問長素以儒爲教之主張，起意何時？長素早歲作內外篇，曾曰：「今天下之教多矣，於中國有孔教，二帝三皇所傳之教也」^④。是尙未以孔子爲創教之主也。光緒十四年，長素至京師，上書請變法，格不達。次年回里，始言孔子創教。十七年，與朱一新書曰：「僕之急急以強國爲事者，亦以衛教也。沮格而歸，屏絕雜書，日夜窮孔子之學，乃得非常異義，而後知孔子爲創教之聖。立人倫、創井田、發三統、明文質、道堯舜，演陰陽，精微深博，無所不包」^⑤。次年，編孔子改制考，遂暢言之，以爲「凡大地教主，無不改制立法也。諸子已然矣，中國義理制度皆立於孔子，弟子受其道而傳其教，以行之天下，移易其舊俗」。復指周官謂儒以道得民，漢書藝文志謂儒出於司徒之官，皆劉歆亂教倒戈之邪說也。漢自王仲任前並舉儒墨，皆知孔子爲儒教之主，皆知儒爲孔子所創。僞古說出，而後芻塞掩蔽，不知儒義。以孔子脩述六經，僅博雅高行，如後世鄭君朱子之流，安得爲大聖哉。章學誠直以集大成爲周公非孔子，唐貞觀時以周公爲先聖而黜孔子爲先師，乃謂特識，而不知爲愚橫狂悖矣。神明聖王，改制教主，旣降爲一抱殘守闕之經師，宜異教敢入而相爭也。今發明儒爲孔子教號，以著孔子爲萬世教主。^⑥改制之說，遂爲學界所紛論。光緒二十一年，公車上書，長素曾建言立道學一科。略謂其有講學大儒，發明孔子之道者，不論資格，並加徵禮，量授國子之官，或學政之選。其舉人願入道學科者，得爲州縣教官。其諸生願入道學科者，爲講學生。皆分到鄉落，講明孔子之道，厚籌經費，且飭令各善堂助

② 同上。

③ 萬木草堂遺稿外編（上），頁十四至十五，性學篇。

④ 同上書（下），頁八一—五，答朱荅生書。

⑤ 孔子改制考（彙刊本），頁二六三至二六四。

之。並令鄉落淫祠，悉改爲孔子廟，其各善堂會館，俱令獨祀孔子。庶以化導愚民，扶聖教而塞異端。其道學科有高才碩學欲傳孔子之道於外國者，明詔獎勵，賞給國子監、翰林院官銜，助以經費，令所在使臣領事保護，予以憑照，令資游歷。若在外國建有學堂，聚徒千人，確有明效，給以世爵。餘皆投牒學政，以通語言文字測繪算法爲及格，悉給前例。若南洋一帶，吾民數百萬人，久隔聖化，徒爲異教誘惑，將淪左衽。皆宜每島派設教官，立孔子廟，多領講學生分爲教化。將來聖教施以蠻貊，用夏變夷，在此一舉。且藉傳教爲游歷，可詞夷情，可揚國聲，莫不尊親，尤爲大義矣^{②③}。蓋是時長素心目中道學之科，僅爲講學傳道而設，尙未議及保教也。

光緒二十二年秋，時務報刊行於上海，梁啟超等鼓吹師說甚力，蓋始向社會推行孔教也。

二十三年，長素於桂林開聖學會^④，假廣仁善堂供孔子。後移於彭公祠，設書藏、講堂、義學，規模甚敞。日與學者論學。則猶僅學術性質之書院而已，非宗教之組織也。

二十四年三月，長素於北京立保國會，章程中述其宗旨乃「爲保全國家之政權土地，爲保人民種類之自立，爲保聖教之不失」^⑤。蓋至是方言保教，然尙未議及立教會也。

政變既起，長素與梁啟超逃亡海外，從事於保皇運動。二十八年正月，啟超著論謂「保教非所以尊孔」^⑥，蓋針對其師國教之議而發。啟超自稱「自三十以後，已絕口不談僞經，亦不甚談改制。而其師康有爲大倡設孔教會，定國教、祀天配孔諸議，國中附和不乏；啟超不謂然」^⑦。啟超三十歲，正光緒二十八年也。長素以巴拿馬、新加坡各埠會纔興起，責啟超此舉爲「摧其萌芽」^⑧。則在此以前不久，長素始在海外創孔教會也。其後此會在海外之成績如何，無從詳悉。僅知三十三年七月，長素門人陳煥章發起昌教會於美國紐約^⑨。宣統元年，長素祭孔子文曰：「予小子執注陳奠，告夫成功，俎豆遍於海洋」^⑩。則國外華埠，似已甚多孔教會

② 七次上書彙編（彙刊本），上清帝第二書，頁三二。

③ 康南海自編年譜（彙刊本）頁三八；萬木草堂遺稿外編（上），頁五六三，聖學會緣起。

④ 萬木草堂遺稿外編（上），頁四七二，保國會章程。

⑤ 飲冰室文集（中華書局，乙丑重編本）卷廿八，頁五十六。

⑥ 梁任公先生年譜稿（世界書局版），頁一五二。

⑦ 梁啟超：清代學術概論（中華版），頁六三。

⑧ 同⑦頁二二九。

⑨ 萬木草堂遺稿外編（下），頁四九三，祭孔子文。

矣。

長素既流寓於外，觀政各國，斟酌古今，作官制議。主張增司集權，擬議所增之司，有教部之設。以爲各國憲法，信仰各教，雖聽人自主，而本國之政治人心風俗，則各有其國教之宜，不可失墜；故皆設教部以統之。中國宜改禮部爲教部；各省學政皆改爲提督教事；各府各縣皆立教長；各鄉皆立掌教；教生即以舉人秀才之耆宿有德望誠心者充之。教長由各掌教公舉；提督教事由各教長公舉；教部長由各提督教事公舉。自軍旅獄室皆置教生以教化之。其各縣鄉淫祀皆改爲聖廟，立教生以司之^⑭。此蓋由公車上書中之意見發展而來，卽爲民國初年所擬孔教制度之本也。官制議之序文在光緒二十九年正月，則是書之作，實與海外孔教之推行同時也。

民國既立，長素創立孔教之主張，吾人前已舉之矣。元年，孔教會「遍數百縣」^⑮，以孔祥霖爲總理。五年，長素被推爲孔學會長，謁聖闕里，議決請以孔教爲國教^⑯。次年，復辟失敗，辭總會長^⑰。十二年，曾爲總會募捐^⑱。其後孔教活動似漸式微。然長素本人篤信弗衰，晚歲息影滬濱，創天游學院，院內設三本堂，供上帝、孔子及康氏列祖之神^⑲。終身堅持所信，獨行其志，誠特立卓犖之士也。

吾人茲所問者，長素之以儒學爲孔教，其動機何自起乎？曰：此可以梁啟超之言答之。梁氏曰：「保教之論何自起乎？懼耶教之侵入而思所以抵制之也」^⑳。證之長素自稱：「近日風俗人心之壞，更宜講求挽救之方。蓋風俗敝壞，由於無教，士人不勵廉恥，而欺詐巧滑之風成；大臣託於畏謹，而苟且廢弛之弊作。而六經爲有用之書，孔子爲經世之學，鮮有負荷宣揚。於是外夷邪教，得起煽惑吾民。直省之間，拜堂棋布，而吾每縣僅有孔子一廟，豈不可痛哉」^㉑。可知啟超所言爲不誤。然長素於民國初元所以大聲疾呼以孔教爲國教者，尙有內激之因緣，則政府之明令廢孔是也。

元年正月，教育總長蔡元培頒「普通教育暫行辦法」，規定「小學讀經科一律廢止」。二月，發表「對於教育方針之意見」，據清季學部所定忠君、尊孔、尙公、

⑭ 官制議（彙刊本），頁三十八（二一六）。

⑮ 萬木草堂遺稿外編（下），頁五一—，清故二品銜河南提學使孔君墓誌銘。

⑯ 同⑮。

⑰ 同⑮，頁六四四。

⑱ 萬木草堂遺稿以外編（上），頁四八九。

⑲ 康南海未刊遺稿（蔣貴麟編，六十八年，臺北，文史哲出版社刊）頁二二六，蔣貴麟：追憶天游學院。

⑳ 同⑲保教非所以尊孔論，頁五十八。

㉑ 同⑲。

尙武、尙實等五項宗旨而加以修正。以爲忠君與共和政體不合，尊孔與信仰自由相違，予以刪除。改爲軍國民教育、實利主義、公民道德、世界觀與美育主義^⑫。長素時在日本，聞訊痛詰曰：鄙人遠處絕國，聞無聞知，逃聞風聲，聞自共和以來，百神廢弛，乃至上帝不報本，孔子停丁祭，天壇鞠爲茂草，文廟付之榛荆，鐘篴墜頓，絃歌息絕，神徂聖伏。頃乃聞部令飭各直省州縣將孔廟學田充公，爲各小學經費。既已廢孔，小學童子未知所授，俟其長成，未知猶得爲中國人否也？抑將爲洪水猛獸也^⑬？厥後長素屢爲此事憂惶不已，曰：中國立國數千年，禮義綱紀，云爲得失，皆奉孔子之經。若一棄之，則人皆無主，是非不知所定，進退不知所守，身無以爲家，是大亂之道也^⑭。又曰：廢孔以後，必至上無所畏於天神，中無所尊夫教主，下無所敬夫長上。紀綱掃地，禮教土苴。夫云上無道揆，下無法守，猶有禮俗存焉；今乃至無爲教俗，則惟暴戾肆睚，蕩廉掃恥，窮凶極惡，奪攘矯虔，以肆其爭欲而已^⑮。及至丁巳復辟，其理由之一，卽爲：「自民國以來，革皇清之命，乃至革中國數千年禮樂典章風化之命。日夕攻孔，乃至廢讀經、輟祭祀、禁拜跪，停上帝之祀；是併欲革上帝孔子之命。慢神廢教，古今天下之不道，未有甚于斯時者也^⑯」。故曰：長素於民國初年之殫心竭力以倡孔教，亦內有所激而然也。其反對民國，與曾國藩之反對洪楊，同一心境也。

然以長素當日聲華之盛，門人之眾，大力以倡孔教；及其身也，並未大盛；迨其歿也，聲光漸歇。其故安在？或曰：此以當日倡教之士，或簞簞不飭，或擁戈自重；行既爲人所輕，言遂爲人不重；社會羣眾於孔教之共信，不能經由內心而建立。孔教既不能植根於社會，一旦乏人汲水灌溉，自然枝枯葉萎也。吾人以爲任何宗教信仰中，皆有不潔之士，此與宗教本身之價值無所增損。苟孔教之眞價值不與世而推移，則洙泗之流，足潤杏壇，自有龍象爲之扶持，何來末法之懼？尋孔教之終不因長素而昌，實由長素之不善紹述尼山聖學之故也。

大凡宗教之所以能感動羣倫者，以其能安頓吾人之心靈也。或肯定一遠離人間之未來樂土，供身後靈魂之安息。或肯定一神或多神之存在，視神有超人之力量，可爲吾人解厄消災；視神有超人之智，可爲吾人決疑解惑；視神爲至善所在，可爲吾

^⑫ 蔡元培先生全集（孫常棣編，五七年，臺灣商務版）頁一〇四三；頁七〇三。蔡元培年譜（上）（陶英惠著，六五年近代史研究所出版）頁二三三。

^⑬ 康南海文集，頁七〇。

^⑭ 同上書，頁五二。

^⑮ 中華救國論，頁二五至二六。

^⑯ 丁巳要件甲手稿釋文（彙刊本），頁七。

人行爲之準則。由儒家言之，窮理盡性以至於命，盡人道以合天道，即視天爲至善所在也。然長素之倡孔教，於此數者皆罕言之。抑不乏神化孔子之言，如以孔子能前知之說，則尤非所以取信於科學昌明之世矣。長素之視孔子也，乃一思想家。謂孔子之政治思想及倫理思想曾影響於吾人之歷史，將來亦可指導吾人之政治與社會，如此而已。充其所論，孔子僅爲一先賢而已，起吾人崇敬之心則可，起宗教之情則未也。

長素主張以孔子配天，試問此「天」之性質如何？爲一人格神乎，抑僅哲學上之設準乎？如爲一人格神，則孔子與之有何關係乎？與天爲一乎？與天爲異乎？不論是同是異，苟天爲一人格神，則直接以「天」爲教即可矣，何必拜此「配天之孔」乎？如視「天」爲一哲學上之設準，則何以能成爲人類崇敬之對象乎？

抑長素之思想有一絕大之矛盾在，則其在哲學上乃一澈底之唯物論者也。其言曰：

地載神氣，神氣風霆，風霆派形，庶物露坐。有電則必有光，電光則有力，以生萬物，神氣即電氣也^⑭。

此謂萬物由電氣而生也。又曰：

鬼，從人從腦，魂氣上升之形。神、從列星上示，電氣屈伸之義。……總而言之，凡兩間靈氣，昭明充塞，雖在人道之外，而體乎物氣之中^⑮。

此謂鬼神即電氣也。又曰：

萬物分天地之氣而生，人處萬物之中，得天地之一分焉，故天地萬物皆同氣也。風霆流行，庶物露生，乾坤爲父母，萬物同胞體。電氣流徙，無有遠邇，莫不通焉^⑯。

此謂人亦電氣也。又曰：

性者，生之質也。稟於天氣，以爲神明；非傳於父母以爲體魄者。故本之於天。易曰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也^⑰。

此謂人之性即氣也。又曰：

仁、從二人。人道相偶，有吸引之意，即愛力也，實電力也^⑱。

⑭ 中庸註（彙刊本）頁三二。

⑮ 同上書，頁三〇至三一。

⑯ 同上書，頁九。

⑰ 同上書，頁五。

⑱ 同上書，頁四五。

此謂仁即電也。又曰：

不忍人之心，仁也、電也、以太也，人人皆有之，故謂人性皆善^②。

此謂心亦電也。凡此皆孟荀以降，董、何、馬、鄭所未言，程、朱、陸、王所不知，誠可謂非常異義矣。然信如長素之所謂，身也、心也、性也、仁也，鬼神也，皆電也，以太也。斯皆物也，何以起吾人崇敬之情乎？何以能為吾人崇拜之對象乎，何以能謂之善乎？言之不能成理，實不足以奠為孔教之理論基礎。是故長素所囑囑者，所斷斷者，所舌敝而口瘖者，既不能供學者以理論之追索，遂不能使人由解生信以安頓其身心性命。立教之根柢不固，徒倡其儀式何益？此孔教之所以不能條暢而葉茂而終於萎折者也。

然則長素之所為，果無一當乎？曰：是又不然。此人心中實能真切體會一「客觀的民族生命之存在」，「客觀的文化生命之存在」。提倡孔教，乃欲藉孔教以維持此民族生命、文化生命也。長素名此民族生命、文化生命曰「中國魂」：

夫耶路撒冷雖亡，而猶太人流離異國，猶保其教，至二千年，教存而人種得以特存。印度雖亡，而婆羅門能堅守其教，以待後興焉。若墨西哥之亡也，教化文字並滅，今人種雖存，而所誦皆班文，所行皆班化，所慕皆班人之豪傑；則墨人種面目雖有存乎，然心魂已非，實則全滅也。今中國人所自以為中國者，豈徒謂禹域之山川、羲軒之遺胄哉！豈非以中國有數千年之文明教化，有無量數之聖哲精英，融之化之，孕之育之，可歌可泣，可樂可觀，此乃中國之魂，而令人纏綿愛慕於中國者哉^③！

此中國之魂，由孔教陶鑄而成，是以深疾廢孔之說：

彼以孔教為可棄，豈知中國一切文明，皆與孔教相繫相因。若孔教可棄也，則一切文明隨之而盡也。即一切種族隨之而滅也^④。

於是大聲疾呼曰：

嗟乎！皮之不存，毛將焉附？今欲存中國，先救人心。善風俗、拒諛行、放淫詞、存道揆法守者，舍張孔教末由已^⑤。

故長素之倡孔教，理雖未圓而其情可感。其倡教動機之後實另有真精神為之支持。此精神、吾人可名之曰「文化的民族主義」。長素之所以能聳動聽聞者在是，能奔

^② 孟子徵（彙刊本），頁一〇八。

^③ 康南海文集，頁五二至五三。

^④ 同上書，頁五七。

^⑤ 同上書，頁六〇。

走賢俊者在是；未可以其言之違俗而漫視之也。「文化的民族主義」乃長素思想之驪珠，持此以釋長素之行爲，當無矛盾之感。如問：長素何以倡孔教？曰：爲尊孔也。何以尊孔？曰：孔子之思想合乎人性，已成爲中國之魂，已結爲種種制度習俗而與國人生活不可離也。何以主虛君共和？何以主復辟？曰：使議院之權力限於政治，俾傳統之制度、習俗、文物，凡不背共和者，能在君主制度之下得以保存也。何以不排滿？曰：維繫遼、蒙、回、藏而不使脫輻也。凡此，皆「文化的民族主義」一念之所致，故曰吾人未可以其言之違俗而漫視之也。昔錢賓四先生於長素持論之前後矛盾，頗爲困惑，今如能以「文化的民族主義」爲燃犀，藉以燭長素一生之議論，其亦有朗豁之樂乎！